

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9月4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代表八人：領域教師兩人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代教務主任 蘇原爽

教師兼
代教務主任 蘇原爽

臺中市東勢區
石角國民小學校長 李明昌